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62/73 (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7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關於上次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本人現已收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提供的資料。請將有關資料轉交議員參考。

城大校董會一致通過校長所作的決定，接納負責審議上訴個案的上訴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同時決定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近日涉及法律學院的事件。獨立委員會應有五名成員，包括兩名來自城大以外的外界人士、一名來自校董會的外界人士，以及兩名熟悉城大運作的員方代表。獨立委員會的主席應由其中一名外界成員並具有名望的法律專業人士擔任。成立後的委員會，將完全獨立自主，並直接向校董會負責。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經辦人：梁卓文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